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背景、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杨维坚先生、赵健民先生、蓝李春先生、钱忠义先生、张国利先生、唐宝桃先生、张香玉女士具有多年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选任和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杨维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杨维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健民先生、钱忠义先生、张国利先生、唐宝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蓝李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香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林兢 徐培龙 严弘

2019年12月30日